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是主要因為：

-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一項仍在持續進行的重組注塑製品及加工業務以及機械製造業務之開支，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此錄得約135,000,000港元之開支；
- (2) 經考慮上述相關重組之進度後，一筆約31,000,000港元之非經常項目已回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 (3) 本集團機械製造業務之業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所改善；及
- (4) 通過提升本集團之間置產能利用率而令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及董事會目前獲得的資料經初步評估而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尚未落實，仍須與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有關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刊發)以及其後刊發之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